

“白条分分卡”服务协议

若您（下称“用户”）同意申请“白条分分卡”，即表示您已阅读并同意遵守本服务协议的约定。您的使用、点击确认等行为即视为您已阅读并同意接受本服务协议的约束：

1、白条分分卡介绍

1.1 “白条分分卡”是白条服务推出的新的信用付款服务类型，该服务项下的贷款资金将由贷款人（贷款人机构名录请参见《信用付款服务协议》）向白条用户提供。白条用户申请开通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宿迁钧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指定合作发卡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的电子账户或个人银行账户（以下统称“电子账户”），通过在南京银行合作的第三方支付平台绑定该电子账户，并关联用户的白条额度。在消费付款时，贷款人将在用户的白条额度内按照单笔审核的方式向用户提供信用消费贷款，根据用户的委托受托支付至交易对手的账户。

1.2 “白条分分卡”是本服务的营销推广名称，同时，本服务的营销名称可能会因业务需求而被调整。

2. 白条分分卡的申请、审批、使用和取消

2.1 用户在线提交资料后，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宿迁钧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指定合作发卡行南京银行将根据用户的申请、通过电子渠道为用户开通无实体介质的Ⅱ、Ⅲ类银行账户，作为白条分分卡服务的底层账户。

2.2 用户开通白条服务和白条分分卡底层账户并通过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宿迁钧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贷款人的审核即可成功开通白条分分卡服务。

2.3 用户开通白条分分卡服务后，通过在第三方支付平台绑定该电子账户，即可在消费付款时享受贷款人向用户提供的白条信用付款服务。

2.4 您的贷款应按约定的借款用途用于日常消费，不能用于以下用途：

2.4.1 购车、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

2.4.2 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

2.4.3 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

2.4.4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用途。

您不得利用白条分分卡服务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洗钱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2.5 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宿迁钧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您的贷款用途。若您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或在使用白条分分卡服务过程中出现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宿迁钧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或贷

款人依其判断认定的风险特征时，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宿迁钧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贷款人有权随时中止或终止服务并要求您提前支付白条分分卡服务项下全部应付款项。

2.6 白条分分卡将适时向用户提供白条信用付款服务中的白条不分期服务、白条最低还款服务、白条分期还款服务、白条账单自动分期服务及不时推出的其他多样化服务功能，用户可使用的白条服务功能、服务规则以服务页面显示为准。

2.6.1 如白条分分卡用户选择白条订单不分期（即分 1 期）服务，则自消费之日起至对账单通知的到期还款日（含当日）期间需按日支付日服务费。

2.6.2 白条分分卡用户还可享受白条订单自动分期服务，用户可根据订单自动分期服务规则及相应申请流程和页面所示的可分期期数自主选择订单分期期数、申请开通该服务。一旦用户开启订单自动分期服务，系统将针对每一笔白条分分卡订单自动按照约定期数执行订单分期（小于 10 元的白条交易订单默认不分期，用户可按照不分期服务享受相应的日服务费减免），用户需按照相应服务规则偿付本金和分期服务费。用户可在白条分分卡服务页面修改订单分期设置。

2.6.3 在每月账单日之后至还款日之前（含当日），用户可以申请对本期账单中可分期的消费本金进行分期（“账单分期”），并按照相应服务规则偿付本金和分期服务费。

2.6.4 用户可按照每月对账单标明的最低还款额还款。每期最低还款额包括一定比例的当期账单本金和所有已发生的服务费用和可能已经产生的逾期违约金，具体以页面展示为准。用户在还款日及之前按照最低还款额偿还账单所列债务的，当期账单将从消费日起按照实际待还金额按日计收一定比例的服务费（“日服务费”，即利息）。用户在还款日还款金额低于账单所示最低还款额的，视为逾期还款违约，当期账单累计未还消费本金按照一定比例计收日服务费及违约金。

2.6.5 对于用户逾期或未按协议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从逾期或挪用之日起，就逾期或挪用部分，按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比例计收违约金，直至清偿本金及费用为止。

2.7 贷款人根据用户使用分分卡服务情况按照下述标准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贷款人有权结合国家相关政策变化、国内信贷市场价格变化、自身信贷政策变化情况或用户自身风险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调整服务费率，用户的具体服务费率以服务页面显示为准。

费用类型	费率	期数	折算年化费率（以单利方法计算）
分期服务费	0.5%（期）起	3 期	8.98%起 =LPR+563 个基点起
		6 期	10.21%起 =LPR+686 个基点起
		12 期	10.89%起 =LPR+754 个基点起
日服务费	0.05%（日）起	/	18.25% =LPR+1490 个基点起
违约金	0.015%（日）	/	5.475% =LPR+212.5 个基点

2.8 用户开通白条分分卡服务后，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取消、中止或终止白条分分卡服务。终止白条分分卡需要用户主动联系发卡行南京银行注销电子账户。

3. 还款

3.1 用户通过白条分分卡使用白条信用付款服务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应按照用户另行签署的《信用付款服务协议》的约定进行还款。

4. 个人信息授权

4.1 您同意并授权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宿迁钧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收集您的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信息、地址信息、银行卡信息、手机号、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发证机关、身份证正反面影像件，并将前述信息提供给南京银行，用于南京银行为您开通电子账户和提供账户服务。

5、其他

5.1 本协议任一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协议的效力。

5.2 本协议内容发生变更的，您可在官方网站或相关服务页面查阅最新版本的协议。若您在本协议发生修订后继续使用本服务，则视为您同意最新修订的协议内容，否则您应立即停止使用本服务。

5.3 本协议中的“白条”、“白条分分卡”为互联网信用消费产品的品牌名称，如后续该品牌名称发生调整，则本协议中的“白条”、“白条分分卡”均指调整后对应的品牌名称。品牌名称变更不影响您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5.4 其他未尽事宜，以您另行签署的《信用付款服务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与《信用付款服务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日期：